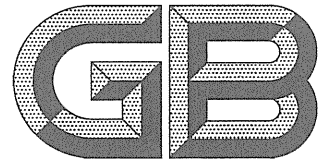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30.01
Z 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873—2011

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技术规范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技术规范
GB/T 27873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32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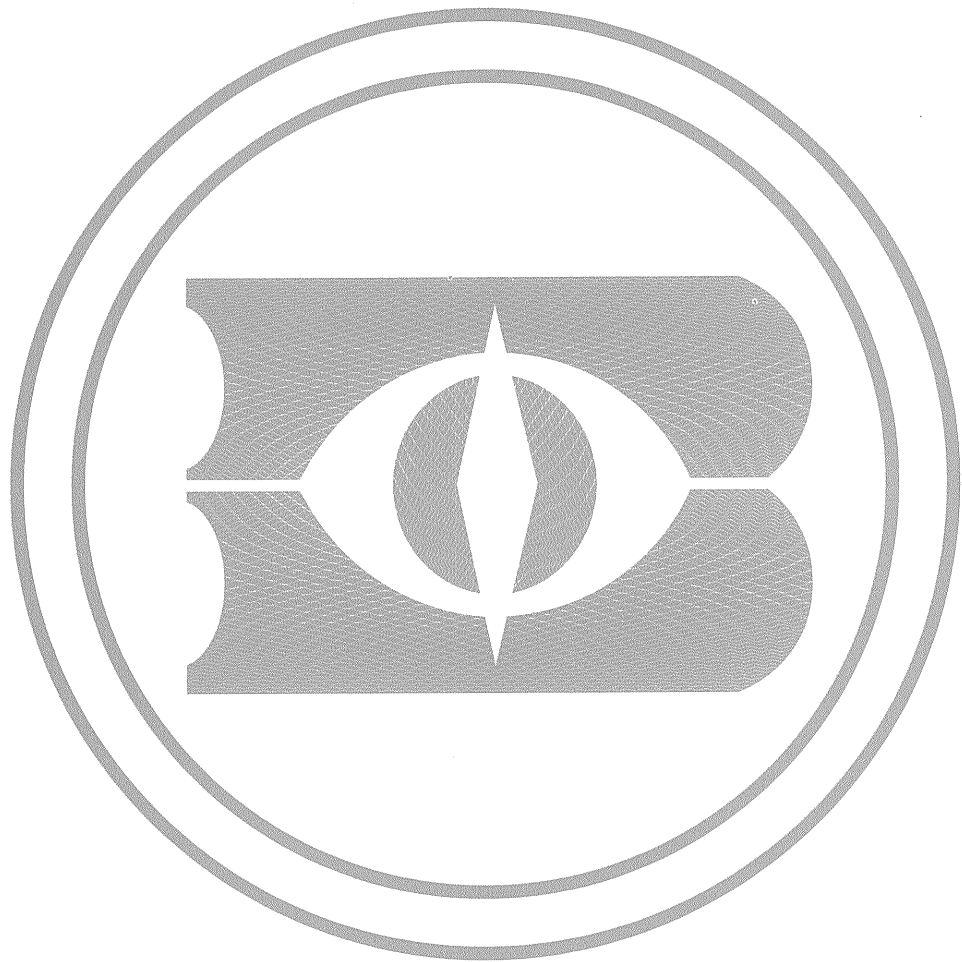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5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、中国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、上海废旧物资行业协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、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、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废旧电子电器再生利用分会、中国物资再生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翎、高东峰、富鸿钧、徐晓燕、周宏春、陈利、黄建清、卢建、马占峰、张友良、刘树洲、刘福中、高延莉。



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废弃产品处理企业的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废弃产品处理的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-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-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-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
- GB/T 23685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
-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- GBZ 2.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
- GBZ 2.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
- 国务院 379 号令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废弃产品 waste product

产品的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产品,以及在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、报废产品和过期产品等。

3.2

处理企业 recycler

从事废弃产品处理企业活动的自然人、法人。

4 运输贮存要求

4.1 总体要求

有称量、检测、分拣、起重、运输等相应的设备。

4.2 运输要求

4.2.1 运输前应进行以下运输登记:

- a) 承运者信息;

- b) 外运目的:中转贮存、利用、处理、处置;
- c) 出发地点及日期;
- d) 运达地点及日期;
- e)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种类;
- f)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数量、重量。

4.2.2 废弃产品运输时车辆应具备防雨措施。

4.2.3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发生溢出、泄漏、飞散、掉落等造成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。

4.2.4 承运者在运输过程中对废弃产品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私自拆卸行为,不应将废弃产品丢弃,防止其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。

4.3 贮存要求

4.3.1 贮存场地需符合 GB 18597、GB 18599 要求。

4.3.2 废弃产品应堆放整齐,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,并应采取措施,防止发生飞散、掉落、倒塌或崩塌等情况。

4.3.3 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措施。

4.3.4 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,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,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。

4.3.5 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,不得阻碍安全出口,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。

4.3.6 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,并应定期检修。

4.3.7 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,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,防止恶臭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。

5 拆解处理要求

5.1 设施要求

5.1.1 具有用于拆解处理废弃产品的专用场地,能够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通风良好,并设有污水收集系统。

5.1.2 拆解处理场地不同拆解区之间应有明显的界限,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,有潜在危险的拆解处理区应设警示标志。

5.1.3 拆解处理场地需符合 GB 18599 要求。

5.1.4 从事废弃产品拆解处理的专业生产线不得露天作业,应具备可靠的粉尘处理能力、降噪设施和污水排放系统,厂房有液体截流、收集、泄水等设施,以及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、散发恶臭、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必要措施,具备紧急应变措施及污染防治计划书。

5.2 设备要求

5.2.1 处理企业应有拆解、切割、破碎、分选、打包、压块、清洗等相应的设备,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5.2.2 处理设备应能高效拆解处理废弃产品,且通过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监测鉴定,符合国家标准。

5.3 技术要求

5.3.1 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,建立质量保证体系,所采用工艺先进、适用,能够保证处理的废弃产品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。

5.3.2 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使用及破碎处理后材料的综合利用性。

5.3.3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、材料、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,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先行拆除,并按有害物质的种类实施分类管理。

5.3.4 拆解处理后产生的不可再利用的废物,不得随意丢弃、焚烧或存放,应集中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内,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处理方处置。

5.3.5 处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5%,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处理作业、环保、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;操作工人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章的要求,有持证上岗规定的,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参加职业技能培训,持证上岗。

5.3.6 拆解电器电子产品应符合 GB/T 23685 要求并达到废弃产品再生利用率相关要求。

6 环境保护要求

6.1 大气污染应符合 GB 16297 的要求。

6.2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。

6.3 噪声污染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。

6.4 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。

7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

7.1 应依照国务院 397 号令,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,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,并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,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,配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并提供相应的工资条件和业务经费。

7.2 作业环境应满足 GBZ 1、GBZ 2.1 和 GBZ 2.2 的要求。

7.3 废弃产品处理的从业者需掌握必要的劳动保护知识。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,应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,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,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,方可上岗作业。

7.4 处理危险废弃物的,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合格,取得危险废物(含危险化学品)《经营许可证》,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。

注:根据 2004 年颁布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,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,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8 管理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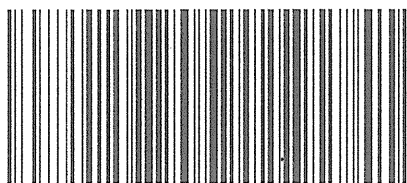
8.1 企业应按 GB/T 23685 的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对进出企业的废弃产品及拆解处理后的产品名称、数量、时间、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记录,档案需保存 3 年以上。

从事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企业应按照 GB/T 23685 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工作并建立统计档案。

8.2 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、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及废弃产品环保管理制度等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台湾行政院环境保护署环署基字第 0960013423 号令,废电子电器暨废信息物品回收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
- [2]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40 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
-



GB/T 27873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4321

定价: 14.00 元